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0號

原告 李和諺

李其藝

黃國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新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